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9〕5号

关于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19年1月11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

科技创新竞赛是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平台，是课堂学习的有效延伸，是检验学生理论学习与实践动手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正确引导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提高教师对竞赛指导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规范科技创新竞赛的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技创新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科技创新竞赛领导机构

学校科技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的政策制定、经费审查等重大事项，下设科技创新竞赛专家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校内评审监督，并对级别有争议的竞赛进行审批。

（二）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

根据管理内容和管辖范围，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分别设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校团委，分别负责本科生学科竞赛、研究生竞赛、大学生科技类竞赛。

在学校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对负责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级别进行认定，实施竞赛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根据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具体承办单位；
(2) 负责协调与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联系；
(3) 对科技创新竞赛资助获立项的教学单位进行经费核算和拨付；

(4) 协助制定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规程，负责竞赛通知发布、组织准备、竞赛结果公布等工作；

(5) 负责赛后总结交流及资料归档，统计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获奖，落实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组织单位的奖励等；

(6) 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分别定期发布最新《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竞赛目录》和《西安理工大学科技类竞赛目录》（下统称《目录》）。

（三）二级教学单位

二级教学单位成立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小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主管学生副书记任组长，分别负责本科生学科竞赛、研究生竞赛及本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的总体工作，成员由学科竞赛负责人、学科相关专家、竞赛指导教师、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相关科技创新竞赛的承办与实施。具体工作职责有：

(1) 执行学校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所承办科技创新竞赛管理规程；

(2) 做好本学院（或作为承办学院做好全校）科技创新竞赛

的组织、宣传、动员和报名工作；

(3) 对于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竞赛的学院，需面向全校开展竞赛培训、校级比赛及选拔等工作，制定校内科技创新竞赛章程，负责校内竞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和阅卷工作，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完成竞赛的评审与颁奖工作；

(4) 提供科技创新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元器件、仪器和设备等；

(5) 赛前向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参赛报名、竞赛安排、评奖规则、经费预算等情况。赛后做好科技创新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向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报送竞赛结果和竞赛总结，提交参赛队员的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6) 建设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队伍，逐步形成学生竞赛指导教师库；

(7) 做好科技创新竞赛成绩及有关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二、科技创新竞赛级别及认定

《目录》原则上参考以下标准、我校学科专业分布、竞赛影响力及竞赛实际进行制定。

(一) 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

由教育部或同一级别政府部门主办（发文）的全国赛区的科技创新竞赛，为国家级竞赛。具体国家级竞赛根据主办（发文）部门不同，又可分为 A、B、C 三类。

由教育部及同一级别政府部门主办（发文）的全国赛区的科技创新竞赛，纳入高校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的学科竞赛，为国家级 A 类；

由教育部司局机构及相当级别部门主办（发文）的全国赛区的科技创新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发文）的全国赛区的学科竞赛，为国家级 B 类；

由教育部直属单位及相当级别部门主办（发文）的、全国性学术团体主办（发文）且影响较大的全国范围的科技创新竞赛，为国家级 C 类。

（二）省级科技创新竞赛级别与认定

省级科技创新竞赛一般为陕西省内或赛区范围的竞赛，根据主办（发文）不同，可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

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发文）的省级范围的学科竞赛，国家级竞赛且由陕西省教育厅主办（发文）的陕西赛区的学科竞赛，以及由相应级别部门主办（发文）的科技创新竞赛，为省级 A 类；

由教育部司局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由相当级别部门主办（发文）全省/跨省区域范围的科技创新竞赛，为省级 B 类；

由教育部直属单位、全国性学术团体及相应级别部门主办（发文）的在全省/跨省区域范围的科技创新竞赛，由省级学术团体及相应级别部门主办（发文）的全省范围的科技创新竞赛，为省级

C类。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竞赛根据竞赛主办（发文）第一单位认定竞赛级别。

（三）校级科技创新竞赛级别与认定

校级科技创新竞赛指以学校名义发文，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校级科技创新竞赛一般需涵盖至少2个学科专业，并至少举办过1届（至少1年）以上，方可进入校级竞赛目录。最高为国家级A类的校内科技创新竞赛，可直接进入校级科技创新竞赛目录。

教务处主管有国家级学科竞赛支撑的本科生校级学科竞赛，校团委主管校园科技文化氛围营造、科技创新活动类的校级科技创新竞赛，研究生院主管有国家级学科竞赛支撑的研究生校级学科竞赛，专业学科单一的竞赛一般由学院组织。

《目录》是学校进行科技创新竞赛认定的依据。

三、科技创新竞赛经费立项资助及报销范围

（一）学校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经费，除申请主管部门资助、学院补贴外，特别要争取社会有关单位、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二）每年科技创新竞赛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经费预算，并各自统筹安排。各部门负责编制所管辖科技创新竞赛经费预算，管理使用经费，审批报销相关开支。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根据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经费预算情况,参考当年竞赛种类、数量及参与范围,择优对申请资助的竞赛进行立项审批。申请立项资助的参考范围标准如下:

(1) 国家级 A 类、省级 A 类,立项资助经费范围可包括报名费(考试类竞赛除外)、材料费、会务费、差旅费等;

(2) 国家级 B 类、省级 B 类竞赛,立项资助经费范围可包括报名费(考试类竞赛除外)、会务费、差旅费等;

(3) 国家级 C 类和省级 C 类竞赛,立项资助经费范围为竞赛报名费(考试类竞赛除外);

(4) 校级竞赛,立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仅包括评审费、监考费、阅卷费等,国家级 A 类对应的校级竞赛可资助部分材料费。

(四) 经费资助形式一般为拨付或借款。经费为拨付形式时,拨付至二级教学单位,由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小组组长负责管理。科技创新竞赛专项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实行零基预算,年终清零。

(五) 竞赛组织管理不严密,经费使用混乱、挪为他用,成绩严重下滑等,削减学院下年资助经费或不予资助。

四、科技创新竞赛组织工作程序

(一) 申请进入及退出《目录》

学院是申请新增科技创新竞赛的主体单位,对竞赛组织实施具有主体责任,须具备一定经验及组织实施细则。国家级 A 类、省级 A 类科技创新竞赛,按照竞赛认定标准进入竞赛目录。一个

学科专业原则上只允许 1 项科技创新竞赛，进入国家级 B 类、C 类、省级 B 类、C 类《目录》。

学院提请新增的科技创新竞赛，需至少在全校范围组织过 2 年/2 届，方可递交《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新增项目申请表》（附件 1）。相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根据竞赛主办（发文）部门进行基本认定后进入《目录》。申请一般安排在每年 3 月份左右进行。

根据科技创新竞赛实际发展情况，可申请竞赛退出《目录》。学院提起退出申请，相应部门从《目录》中剔除该竞赛。《目录》内的竞赛项目，如 2 年/2 届无学院进行组织，自动退出《目录》。

不在《目录》内的竞赛项目，对参赛、获奖等学校不进行相关认定。《目录》内竞赛需有组织单位，学生个人参赛、指导教师自行指导参赛的，学校不予认定。

（二）申请资助立项

申请下一年资助立项的科技创新竞赛，需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资助立项申请表》（附件 2）。由相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根据竞赛主办（发文）部门进行审批并公布。申请一般安排在 9 月份左右进行。

（三）参赛备案

《目录》内竞赛的承办单位接到竞赛通知后，需及时与相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联系，确定本次竞赛的组织工作、培

训方案、校赛选拔等事项。竞赛负责人参赛前需向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供《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参赛备案表》(附件3), 获准后方可参赛。对于给予经费资助的竞赛, 竞赛负责人还需向相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详细的竞赛预算方案。备案表将作为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核定的依据。

(四) 竞赛组织与实施

(1) 《目录》内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包括前期宣传与动员、选手遴选、指派指导教师、培训准备等;

(2) 《目录》内竞赛如属多学院联合参赛的项目, 由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及相关学院商议后,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负责学院, 具体负责报名组织、组队比赛、经费申领、组委会联络、财务报账等工作。单个教学单位组队参赛的科技创新竞赛由学院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小组负责组织与实施。

(五) 经费结算与竞赛总结

(1) 竞赛结束后两周内, 竞赛承办教学单位须完成相关报账工作。经费拨转学院的, 报账需由学院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小组组长负责账目审核签字; 经费未拨转学院的, 由竞赛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字。竞赛负责人自行到财务处报账;

(2) 《目录》内竞赛在最终获奖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 承办教学单位需向相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提交《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创新竞赛总结报告书》(附件4), 备案获奖情况, 提供获

奖名单（所属学院、姓名、班级、学号、奖项等级等）、指导教师名单和证书扫描件等，并联系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安排获奖宣传事宜。

（3）不及时提交总结报告书的参赛队，相关奖励等将不予认定。不及时进行经费结算，取消当年该竞赛“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工作者”的奖金奖励（如获得），并削减下届竞赛经费支持额度。

五、科技创新竞赛奖励与激励

（一）学生奖励

（1）《目录》内竞赛学生如参赛获奖，根据如下标准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竞赛获奖奖金由竞赛所属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分别发放；

奖项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3500 元/项	3000 元/项	2500 元/项
国家级 B 类	1500 元/项	1000 元/项	800 元/项
国家级 C 类	/	/	/
省级 A 类	1500 元/项	1000 元/项	800 元/项
省级 B 类	600 元/项	400 元/项	200 元/项
省级 C 类	/	/	/

注：“互联网+”大赛按照“互联网+”大赛奖励办法执行。

（2）本科生如在假期参加《目录》内竞赛培训及参赛，与相

关实践环节时间冲突，可填写《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替代实践环节申请表》(附件5)，并附参赛报名表等有效资料，申请用本科生学科竞赛冲抵相关实践环节(需已选该实践环节)。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在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可参加学科竞赛，免于参加相关实践环节。该手续需在实践环节进行之前办理。获得省级A类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奖项的，实践环节成绩按“优秀”计入；获得校级以上奖项的，实践环节成绩按“良好”计入；其他情况由竞赛指导老师给出不高于“良好”的成绩。竞赛指导教师结合竞赛出勤、竞赛成绩，将最终成绩提供给任课教师；

(3)符合学校及学生所在学院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他基本条件，获得《目录》内国家级A类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的、国家级A类二、三等奖及“互联网+”、数学建模、电子竞赛、“挑战杯”省一等奖排名第一的本科生，学习勤奋，不考虑所在学院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所要求的学分绩点及专业年级排名，可直接进入推免免试程序，通过后可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4)符合学校及所在学院当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其他基本条件，获得《目录》内国家级A类竞赛前三级别奖项的本科生、与国家级B类竞赛前两个级别奖项的本科生，推免研究生时，在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上予以加分。具体加分标准见下表。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同

一项目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类别中获奖，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奖项加分。以团体形式参加的竞赛加分为排序前三名，“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加分为排序前五名。

本科生竞赛推免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项目类型	加分分值			
		教务处主管学科竞赛		校团委主管科技竞赛	
		A类	B类	A类	B类
国家级一等 (金奖)	排名第一	0.1	0.06	0.1	0.06
	排名第二	0.08	0.04	0.08	0.04
	排名第三	0.06	0.02	0.06	0.02
	排名第四	0.04	/	0.04	/
	排名第五	0.04	/	0.04	/
国家级二等 (银奖)	排名第一	0.06	0.02	0.06	0.02
	排名第二	0.04	0.01	0.04	0.01
	排名第三	0.02	0.005	0.02	0.005
	排名第四	0.01	/	0.01	/
	排名第五	0.01	/	0.01	/
国家级三等 (铜奖)	排名第一	0.02	/	0.02	/
	排名第二	0.01	/	0.01	/
	排名第三	0.005	/	0.005	/
	排名第四	0.0025	/	0.0025	/
	排名第五	0.0025	/	0.0025	/

(5)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可以申请冲抵实践学分，申请人须填写《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冲抵实践环节学分申请表》(附件6)，注明竞赛的名称，并附相关的奖状、证书(原件核实、复印件备案)。没有奖状、证书的须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以备核实。相关学科可以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及对实践环节的要求综合考虑是否同意接受申请。研究生院最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可免于参加相关的实践环节且无需填写教学(生产)实践考核表或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同时实践环节成绩计为“优秀”。

(二) 科技创新竞赛指导教师

1. 按照科技创新竞赛要求配备指导教师。

2. 本科生学科竞赛前集中培训开设的课程，需进入校级选修课平台中“竞赛课程”模块供参赛学生选择。课时酬金根据实际授课量和校级选修课酬金标准核算。

3. 指导学生参加《目录》内竞赛获奖的教师，依据《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西安理工本教〔2016〕13号)给予一次性奖励。(“互联网+”大赛按照“互联网+”大赛奖励办法执行)

4. 指导学生参加《目录》内竞赛获奖，按照竞赛获奖等级，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时，可作为“成果或获奖”条件之一：

(1) 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目录》内竞赛获国家级A类二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B类一等

奖及以上者；

(2) 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互联网+”大赛等交叉学科竞赛排序前两位的指导教师、其他竞赛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目录》内国家级 A 类三等奖及以上者、国家级 B 类二等奖及以上者、省级 A 类二等奖及以上者或省级 B 类一等奖。

(三) 科技创新竞赛组织单位及个人

对积极组织科技创新竞赛的单位及个人，依据《西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西安理工本教〔2016〕13号)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其他

(一)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不包括艺术专业类、文艺类、文体类等竞赛)，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科技创新竞赛除外。

(二) 本办法奖励前三等级奖项，即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等，需对应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 本办法一次性现金奖励以获奖项目/参赛团队为单位，如果同一获奖项目/参赛团队在同一竞赛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均按照最高级别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如果同一参赛者/参赛团队在同一竞赛最高级别多个类别竞赛中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均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竞赛组织单位如已发放奖金，并标准高于学校奖励办法，学

校不再进行奖励；标准低于学校奖励办法，学校按差额发放。

（四）本办法由设在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校团委的科技创新竞赛管理办公室分别对主管的竞赛进行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开始执行。原《西安理工大学创新教育的规定》《西安理工大学关于对“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活动指导教师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已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除文件中已做特别说明的，均以本办法为准。